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20 层 2003-2007 室
邮编：100020
电话：（8610）65862898/85710901 传真：（8610）65866828
<http://www.jundufirm.com>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证意字[2024]第 051301 号

致：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竞琪律师、潘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名称、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3日9:30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W1号楼405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添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全部7名股东均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代表股数（股）	出席方式	授权委托代表
于添	13,420,000	本人出席	-
北京敦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1	授权出席	于添

马一梅	8,580,000	本人出席	-
北京敦善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2,419,999	授权出席	于添
北京敦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0	授权出席	于添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兴周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9,380	授权出席	谢晨光
绍兴柯桥领复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814	授权出席	蔡金焕
合计	39,373,19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全体董事；（2）公司全体监事；（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5）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提案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程序并以书面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赞成股数 39,373,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赞成股数 39,373,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赞成股数 39,373,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赞成股数 39,373,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赞成股数 39,373,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赞成股数 39,373,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

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谭敬慧

经办律师：_____

于竞琪

潘威

日期： 2024年5月13日